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游千慧(02)27065866轉2208

電子郵件信箱：A11055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保字第10100001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10070311A-1.doc、1010070311A-2.pdf、1010070311A-3.pdf、1010070311A-4.pdf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了落實推動「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」，請 貴部惠協助清查並通報未在保兒童及少年之個案，以確保渠等健保就醫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於101年4月16日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會議，王委員育敏等六人之臨時提案辦理，提案案由略以：為了確保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之就醫權益，中央健康保險局應與相關部會合作，全面清查各縣市目前尚未加保之兒童少年，儘快協助其取得健保資格。
- 二、查旨揭方案業奉行政院99年10月29日院臺衛字第0990059594號函同意備查，並囑協調相關機關積極推動辦理，本署亦於同年11月3日以署授保字第09900003671號函（諒達）請 貴部惠協助辦理在案。又本署為配合政府生育政策，已經依據旨揭方案精神，自101年3月開始，對於懷孕婦女，一律不予鎖卡，以維護懷孕婦女之健康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近來新聞報載花蓮地區有兒童因家境清寒未能加入健保，以致無法獲得應有健保照護，為避免有兒童及少年因未能加入健保，而影響其就醫權益，請 貴部惠協調所屬單位



，並函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知高中（職）以下之學校全面清查，如發現有不在保之個案，請即通知本署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，協助為其辦理輔導納保事宜，藉以落實推動「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」，保障渠等之健保就醫權。

- 四、隨函檢附本署新修訂之「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」(增列懷孕婦女為方案實施之對象，一律不予鎖卡)、「經濟困難民眾的健保費與醫療協助措施」、「幫助您安心就醫」宣導單張及通報表（如附件），以供參考運用。另前開之宣導單張及通報表，亦可逕自本署健保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nhi.gov.tw/>）/主題專區/弱勢民眾安心就醫項目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10705/15
16:55:52

